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10月19日，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《股权质押登记及质押登记解除通知》（2021质解1019-1），获悉华仪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仪集团”）所持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华仪集团
本次解质股份	215,585,162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0.0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8.37%
解质时间	2021年10月19日
持股数量	215,585,162 股
持股比例	28.37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0 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

二、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原因

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作出（2020）浙0382破33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华仪集团持有的公司215,585,162股股票归乐清市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所有，并注销华仪集团持有、分别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、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

合计 215,585,162 股公司股票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21—077)。

根据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及相关规定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华仪集团持有的公司 215,585,162 股股份解除质押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1 日